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伍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6
陸、討論事項(二)	7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玖、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二、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3
六、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2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肆年度財務報表	30
八、壹佰零肆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46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47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6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6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壹佰零伍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壹佰零伍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肆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壹佰零肆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壹佰零肆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壹佰零肆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零肆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壹佰零肆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28,181,89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8,051,970元，壹佰零肆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60頁【附錄四】。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22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附訂定條文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28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肆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肆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肆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45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肆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肆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325,425,368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八】。

決議：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附件九】。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 八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p> <p>(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十 八條 之一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p>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二 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p>	<p>佔股利總額之0%~90%。</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列 修正 日期
----------	---	--	----------------

附件二：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4年是宜特豐收的一年，營收比103年成長9.61%，達20.20億元；獲利亦是自上櫃以來，最亮麗的成績單，每股稅後盈餘達7.01元，比103年成長46.65%。

回顧民國104年整年，雖台灣半導體企業，多數遭遇內憂外患，外有紅色供應鏈突襲、方興未艾的併購風潮，內有消費型電子產品開發達瓶頸，銷售看淡，然而宜特策略性佈局立竿見影，不僅攻下國際大廠智慧型產品檢測驗證訂單，在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可靠度驗證接案量相當暢旺，完整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深獲客戶滿意，使得民國104年，年營收與獲利雙創歷年新高。茲將104年營業成果概況與105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4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4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4 年營收為 1,263,297 仟元，年增 22.77%；
民國 104 年營業毛利為 462,127 仟元，年增 14.06%；
民國 104 年營業淨利為 132,347 仟元，年減 20.16%；
民國 104 年稅後淨利為 325,425 仟元，年增 48.65%；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4 年合併營收為 2,020,092 仟元，年增 9.61%；
民國 104 年營業毛利為 585,708 仟元，年減 16.62%；
民國 104 年營業淨損為 6,905 仟元，年減 102.89%；
民國 104 年稅後純益為 263,766 仟元，年增 9.46%；
以民國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 7.01 元，年增 46.65%。

宜特科技 (3289) 民國 104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020,092	1,842,930	9.61%
營業毛利	585,708	702,420	(16.62%)
營業淨 (損)益	(6,905)	239,127	(102.89%)
稅前純益	326,514	262,532	24.37%
稅後純益	263,766	240,980	9.46%
每股盈餘 (元)	7.01	4.78	46.65%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4 年，電子產業研發開案量持續強勁，宜特也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開展新的驗證測試平台與技術研發，協助客戶把關品質，與客戶共同成長。

1. 車用/車聯網驗證平台

隨著車聯網與智慧化汽車的創新應用推動，將不僅迫使汽車從過去傳統的機械產業，逐漸轉變成機電產業；更將使整車的製造成本出現巨大轉變。同時可預見，在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電子零件/模組被應用在汽車上。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車用電子的可靠度驗證，以及如何執行供應鏈品質驗證與管理，對車廠來說將是一個重大的議題。

半導體應用在汽車領域是一個逐年成長的市場，近年來爆發性更強，兩岸的 IC 供應商也積極想要切入車電市場，爭取這塊高利潤的大餅。宜特在電驗證市場耕耘已久，民國 104 年，更與世界最大的汽車安全鑑定與檢測權威機構-德凱合資成立「德凱宜特」，民國 105 年，將透過德凱，更深入品牌汽車市場，全面啟動宜特車電檢測驗證能量。

2.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平台

有鑒於物聯網(IoT)將成為下一波科技大浪潮，已帶動強勁的智能手持裝置通訊檢測需求，宜特逐步從功能性測試的故障分析(FA)、材料分析(MA)，品質壽命的可靠性檢測(RA)，跨入相容性測試(Compatibility)的專業領域。

民國 104 初，宜特成為技術主導廠商美國 Simplay Labs 之官方授權的測試中心(ATC, Authorized Test Center)。相關晶片、模組開發商，至纜線、連接器，影音系統廠，已可透過宜特科技，諮詢最完整的 HDMI 與 HDCP 送測申請與認證程序。

民國 104 年底，宜特再次擴大營運範疇，從 HDMI/MHL 有線訊號測試，拓展至 OTA(Over-the-Air；空中下載技術)無線通訊測試，正式切入物聯網最核心的技術-智能手持裝置 SISO(單輸入單輸出)/MIMO(多輸入對輸出)/Wifi 無線傳輸測試。並成為 CTIA (美國無線產業協會)授權核可的 CATL(CTIA Authorized Test Labs)實驗室，將可協助客戶檢測驗證，取得認證標章。

在物聯網領域，宜特陸續建構完成的有線、無線訊號測試實驗室，是宜特從驗證跨足認證市場，重要的一大步，也是台灣第一家能同時提供有線與無線測試與認證服務的專業實驗室。

3. 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隨半導體產業朝更先進製程發展之際，宜特材料分析檢測技術，在民國 104 年，已突破 10 奈米製程，不僅協助多間客戶在先進製程產品上完成 TEM 分析與驗證，其技術能量更深獲 IEEE 半導體元件故障分析領域權威組織 IPF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Physical and Failure Analysi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積體電路失效分析論壇)肯定，於會議期間發表最新研究成果。

未來展望

民國 104 年，宜特從兩岸，進一步將事業版圖觸角延伸至歐美市場，並繳出一張優異且亮眼的成績單，這個成績單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

民國 105 年，開啟宜特驗證新紀元，未來的世界，連結無所不在，車聯網/物聯網的新世紀展開，帶動更多的研發開案量，勢必更需宜特在驗證測試上，提供專業服務與平台。我們期許，各項專業驗證平台的佈局與到位，包括汽車電子/車聯驗證、材料分析、物聯網/訊號傳輸驗證，將為宜特科技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的基礎。

我們也期許，以最完整的技術與解決方案前進，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展開下一個黃金十年，為股東帶來獲利。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伍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伍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誠信經營政策，已於管理規章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p> <p>訂定之規章，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規章過程中，皆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宜於有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u>其</u>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u>其</u>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u>其</u>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u>其</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p>	配合法令修正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份、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份、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票、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u>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u>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 <u>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u>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得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 <u>監督執</u>	配合 法令 修正

		<p>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正

	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u>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不定期</u>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宜適時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視情況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得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p>	配合法令修正

	<p>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u> <u>二、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均應妥善保存。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	<p>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u>相關訊息</u>、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五條	<p>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p>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	--	--	-------------------------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負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
- 二、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負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負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負責單位。本公司負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

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

訴則依「員工獎懲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六：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宜特三)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參億零壹佰伍拾萬元整
債券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年 (104年12月22日至107年12月22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 (104年12月22日至105年1月22日)
轉換價格	新台幣93.3元
擔保情形	無
發行公司贖回權	<p>(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p>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情形	已轉換張數:446張，已轉換普通股股數:478,022股
流通在外餘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伍佰肆拾萬元整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肆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6,75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民國 104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3,62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360	6	\$ 186,113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三一)	\$ 16,413	-	\$ 13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8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14,912	4	59,95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八)	536,695	17	349,35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190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及三十)	20,459	1	8,85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083	3	65,148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十)	13,451	-	109,924	4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三十)	14,970	-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7,391	1	28,5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49,318	2	13,5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8,640</u>	<u>25</u>	<u>682,755</u>	<u>27</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 一)	-	-	10,50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五、十 七及三十)	459,616	14	282,63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九、 二五及二六)	1,320,283	42	988,118	3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0,312</u>	<u>23</u>	<u>562,017</u>	<u>2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三十及三一)	787,823	25	714,501	28		非流動負債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6,243	-	5,098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285,093	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6	-	65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435,000	14	549,915	2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246,681	8	158,048	6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2,00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8	-	7,35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九)	4,393	-	1,6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 及十八)	13,884	-	3,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6,491</u>	<u>23</u>	<u>551,529</u>	<u>2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83,768</u>	<u>75</u>	<u>1,877,635</u>	<u>73</u>	2XXX	負債總計	<u>1,466,803</u>	<u>46</u>	<u>1,113,546</u>	<u>43</u>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四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64,830	15	460,240	18
						3140	預收股本	4,073	-	-	-
						3200	資本公積	435,141	14	407,21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46	2	38,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931	20	431,583	17
						3400	其他權益	36,600	1	45,664	2
						3XXX	權益總計	<u>1,715,605</u>	<u>54</u>	<u>1,446,844</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182,408</u>	<u>100</u>	<u>\$2,560,39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182,408</u>	<u>100</u>	<u>\$2,560,3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十）	\$ 1,263,297	100	\$ 1,028,975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三十）	<u>801,170</u>	<u>63</u>	<u>623,80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62,127</u>	<u>37</u>	<u>405,174</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8,595	6	69,101	7
6200	管理費用	220,247	17	146,10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938</u>	<u>3</u>	<u>24,2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780</u>	<u>26</u>	<u>239,41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32,347</u>	<u>11</u>	<u>165,75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二一）	359,526	28	7,1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2,685)	(1)	(9,7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112,002)	(9)	62,572	6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u>18,478</u>	<u>2</u>	<u>5,31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317</u>	<u>20</u>	<u>65,30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664	31	\$ 231,06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60,239)	(5)	(12,14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425</u>	<u>26</u>	<u>218,917</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八)	8,679	1	2,8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九)	(8,835)	(1)	42,543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九)	(229)	-	(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85)	-	45,30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040</u>	<u>26</u>	<u>\$ 264,222</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01</u>		<u>\$ 4.78</u>	
9810	稀 釋	<u>\$ 6.92</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45,908	\$ 459,075	\$ -	\$ 399,987	\$ 29,511	\$ 63,784	\$ 268,945	\$ 3,185	(\$ 14,410)	\$ 1,210,07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43	-	(8,84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908)	-	-	(45,908)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218,917	-	-	218,91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26	42,479	-	45,30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743	42,479	-	264,22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610)	-	-	(4,354)	-	-	(8,9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6	1,165	-	11,842	-	-	-	-	14,410	27,417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6,024	460,240	-	407,219	38,354	63,784	431,583	45,664	-	1,446,84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2	-	(21,89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840)	-	-	(92,84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325,425	-	-	325,42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79	(9,064)	-	(38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104	(9,064)	-	325,040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25	-	-	-	-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4,073	-	-	-	-	-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4)	-	-	(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4,590	-	15,397	-	-	-	-	-	19,98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6,483	\$ 464,830	\$ 4,073	\$ 435,141	\$ 60,246	\$ 63,784	\$ 650,931	\$ 36,600	\$ -	\$ 1,715,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664	\$ 231,0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226	184,863
A20200	攤銷費用	4,413	2,385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794	(4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40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474)	133
A20900	財務成本	12,685	9,750
A21200	利息收入	(1,677)	(2,0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6	(6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6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12,002	(62,57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3,68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9	(8,7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496)	(43,589)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571)	(1,466)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9,211	11,68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79)	(14,04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42)	(1,2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59	2,298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4,97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064	15,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0,244	323,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02)	(9,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57)	(28,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785	286,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3,652)	(\$ 222,31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13,0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20)	(259,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12	15,305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103,4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3)	(53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558)	(3,6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77	2,0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8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353)</u>	<u>(572,29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3,044)	76,3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4,954	(19,98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7,5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8,3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9,939	1,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5,354)	(1,333,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5	-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92,840)	(45,908)
C04600	現金增資	4,07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547	27,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80</u>	<u>266,3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5</u>	<u>2,6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47	(17,1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113</u>	<u>203,2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360</u>	<u>\$ 186,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6,75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04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3,62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
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8,608	15	\$ 653,45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八）	\$ 190,162	5	\$ 257,5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665	-	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49,912	4	64,958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四、五、八及三八）	-	-	83,18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9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及十）	679,050	18	500,478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43	3	89,139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七）	23,497	1	-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七）	27,952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7,807	1	9,1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八）	51,322	1	13,610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七）	9,804	-	2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 三八）	64,899	1	50,90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	-	1,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二三及三七）	535,074	14	381,710	1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二八及三八）	111,426	3	92,89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8,064	29	858,081	2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1,857	38	1,341,311	4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85,093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九）	55,608	1	55,60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590,274	15	611,750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四）	437,162	11	44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七）	2,00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五、三七及三八）	1,474,036	38	1,413,677	4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7,372	23	611,750	2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1,963	-	11,534	1	2XXX	負債總計	2,015,436	52	1,469,831	47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3,369	1	6,88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 、三十及三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八）	3,205	-	6,119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4,830	12	460,240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375,762	10	257,345	8	3140	預收股本	4,07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86	1	19,993	1	3200	資本公積	435,141	11	407,219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五及二四）	13,884	-	3,863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875	62	1,775,470	5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46	1	38,3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931	17	431,583	14
						3400	其他權益	36,600	1	45,664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15,605	44	1,446,844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691	4	200,106	6
						3XXX	權益總計	1,854,296	48	1,646,950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3,869,732	100	\$3,116,78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869,732	100	\$3,116,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六及三七）	\$2,020,092	100	\$1,842,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二、二七及三七）	<u>1,434,384</u>	<u>71</u>	<u>1,140,51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85,708</u>	<u>29</u>	<u>702,420</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012	6	124,399	7
6200	管理費用	341,845	17	247,1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756</u>	<u>6</u>	<u>91,77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613</u>	<u>29</u>	<u>463,293</u>	<u>2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905)</u>	<u>-</u>	<u>239,12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七）	296,287	14	7,2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七及三七）	<u>(18,304)</u>	<u>(1)</u>	<u>(15,508)</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四）	14,254	1	<u>(233)</u>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七及三七）	<u>41,182</u>	<u>2</u>	<u>31,89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3,419</u>	<u>16</u>	<u>23,4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6,514	16	\$ 262,5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62,748)	(3)	(21,5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766</u>	<u>13</u>	<u>240,98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二四)	8,679	-	2,8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五)	(9,241)	-	44,045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62)	-	46,87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3,204</u>	<u>13</u>	<u>\$ 287,851</u>	<u>1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5,425	16	\$ 218,91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59)	(3)	<u>22,063</u>	<u>1</u>
8600		<u>\$ 263,766</u>	<u>13</u>	<u>\$ 240,980</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040	16	\$ 264,22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36)	(3)	<u>23,629</u>	<u>1</u>
8700		<u>\$ 263,204</u>	<u>13</u>	<u>\$ 287,85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7.01</u>		<u>\$ 4.78</u>	
9810	稀 釋	<u>\$ 6.92</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5,908	\$ 459,075	\$ -	\$ 399,987	\$ 29,511	\$ 63,784	\$ 268,945	\$ 3,185	(\$ 14,410)	\$1,210,077	\$ 253,706	\$1,463,78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43	-	(8,843)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908)	-	-	(45,908)	-	(45,9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18,917	-	-	218,917	22,063	240,98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26	42,479	-	45,305	1,566	46,8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743	42,479	-	264,222	23,629	287,85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610)	-	-	(4,354)	-	-	(8,964)	-	(8,9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6	1,165	-	11,842	-	-	-	-	14,410	27,417	-	27,41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7,229)	(77,22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024	460,240	-	407,219	38,354	63,784	431,583	45,664	-	1,446,844	200,106	1,646,95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2	-	(21,892)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840)	-	-	(92,840)	-	(92,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25,425	-	-	325,425	(61,659)	263,7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79	(9,064)	-	(385)	(177)	(5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104	(9,064)	-	325,040	(61,836)	263,20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25	-	-	-	-	-	12,525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4,073	-	-	-	-	-	-	4,073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4)	-	-	(24)	2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4,590	-	15,397	-	-	-	-	-	19,987	-	19,98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97	3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483	\$ 464,830	\$ 4,073	\$ 435,141	\$ 60,246	\$ 63,784	\$ 650,931	\$ 36,600	\$ -	\$1,715,605	\$ 138,691	\$1,854,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514	\$ 262,5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144	392,022
A20200	攤銷費用	7,632	3,571
A20300	呆帳費用	7,179	1,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40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1,855)	73
A20900	財務成本	18,304	15,508
A21200	利息收入	(3,660)	(4,301)
A21300	股利收入	(5,958)	(5,4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254)	2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	8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3,68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0,12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301)	17,23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973)	(44,032)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497)	-
A31170	其他應收款	31,595	-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582)	226
A31200	存 貨	-	12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54)	(28,3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42)	(1,2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41	5,262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27,9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002	(20,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7,744	595,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19)	(12,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22)	(48,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503	534,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76,82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82,60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789)	(538,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79	17,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3)	(4,49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二)	310,496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4,125)	(4,092)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60	4,3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58	5,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48)	(595,4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252)	45,7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4,954	(14,98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7,5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8,3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38,739	1,6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46,218)	(1,321,7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2,840)	(45,908)
C04600	現金增資	4,07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547	27,36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4,3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97	8,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905	183,9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2	(4,7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848)	118,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456	535,2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608	\$ 653,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八：壹佰零肆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零肆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851,141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24,45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79,4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5,506,092
本期淨利	325,425,3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42,5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8,388,923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252,645,195	
分配合計		252,645,1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743,728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5.2.29 流通在外股數 50,529,039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5 元。
- 3、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余維斌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崔革文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拾、【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誠信經營政策，已於管理規章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之規章，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規章過程中，皆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份、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票、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宜適時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一、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104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5 年 3 月 16 日
股東會日期			105 年 6 月 14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5.00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總金額(元)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總金額(元)	28,181,895
董監酬勞(元)			8,051,970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依法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說明如下：

第十八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8,181,895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051,970元。

(三)、1. 10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合計為36,233,865元。

2.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帳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一致。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8,90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5.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壹佰零伍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伍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維斌	104.06.11	3年	2,194,241	4.72	2,335,856	4.58
副董事長	陳勁卓	104.06.11	3年	428,091	0.92	532,333	1.04
董事	杜忠哲	104.06.11	3年	789,370	1.70	855,315	1.68
董事	崔革文	104.06.11	3年	242,698	0.52	270,361	0.53
董事	陳婷婷	104.06.11	3年	86,488	0.19	86,488	0.17
董事	管康彥	104.06.11	3年	-	-	-	-
董事	張澤銘	104.06.11	3年	-	-	-	-
合計				3,740,888	8.05	4,080,353	8.00
監察人	杜青峰	104.06.11	3年	867,987	1.87	924,006	1.81
監察人	劉錦龍	104.06.11	3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104.06.11	3年	116,678	0.25	116,678	0.23
合計				984,665	2.12	1,040,684	2.04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51,025,061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82,004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8,200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